

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民著上易字第22號

03 上訴人 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巫俊毅

05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 律師

06 郭力菁 律師

07 羅謙滌 律師

08 被上訴人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裕鑫

10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 律師

11 蔡岳倫 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13 民國109年7月17日本院109年度民著訴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4 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事項：

20 一、本件為涉港民事事件：

21 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22 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事件涉及  
23 外國人或外國地者，其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首應先確  
24 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繼而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  
25 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或準據  
26 法。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明文規定國際管轄權，自應類

01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  
02 號民事判決）。查本件訴訟之被上訴人為香港地區公司，並  
03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4 55至58頁）。準此，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其為涉外事件  
05 。

## 06 二、我國有國際裁判管轄權：

### 07 (一) 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原則：

08 涉外民事訴訟事件，管轄法院應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為基  
09 礎，先依法庭地法或其他相關國家之法律為國際私法上之定  
10 性，以確定原告起訴事實究屬何種法律類型，繼而依涉外民  
11 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準據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實體  
12 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準據法，其與因程序法所定法院管轄權  
13 之歸屬不同（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再字第22號、83年度台  
14 上字第1179號民事判決）。因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係對  
15 於涉外事件，就內國之法律，決定其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法。  
16 至法院管轄部分，無論是民國100年5月26日修正施行前、後  
17 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均無明文規定。準此，就具體事件  
18 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得以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及  
19 國際規範，作為管轄權之法理，本於當事人訴訟程序公平性  
20 、裁判正當及迅速之國際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決定國際裁  
21 判管轄。

### 22 (二) 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所生之債：

23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雖未就法院之管轄予以規定，然被上訴  
24 人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上  
25 訴人），主張上訴人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  
26 ）於我國境內侵害其著作權，請求損害賠償及排除侵害，依

01 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之事實，本件應定性為著作權侵權事件，  
02 侵權行為之事實發生地發生於我國，故本件訴訟爭議法律類  
03 型之形式定性，屬有關侵權行為而生之債。而訴訟由被告住  
04 所地或私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適用以原就被之  
05 原則。準此，本件涉外民事事件之管轄權，自應類推適用我  
06 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  
07 1項規定，由我國法院管轄。

08 三、本院有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09 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  
10 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  
11 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  
12 事件，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  
13 轄之民事事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對於智慧財產事件  
14 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  
15 為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與智慧財產  
16 案件審理法第7條、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職是，智慧財產  
17 第一審民事事件並非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其屬優先管  
18 轄之性質，雖得由普通法院管轄，然為統一法律見解，其上  
19 訴或抗告自應由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查被上訴人向本  
20 院起訴與主張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如後之著作財產權與著作  
21 人格權：(一)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13日刊登標題為「○○○極  
22 限體能王繃麒麟臂靚女帥兒萌翻街頭」新聞報導，並於新聞  
23 報導網頁置入被上訴人所製作之影片（下稱據爭報導1）；  
24 (二)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9日刊登標題為「【○○婚變3】金童  
25 玉女破滅！跨國追妻疼某宣言太諷刺」新聞報導，並於新聞  
26 報導網頁置入被上訴人所製作之影片（下稱據爭報導2）；

01 (三)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9日刊登標題為「【○○婚變4】前世  
02 情人小玫瑰畢業1450字長文霸氣疼女」新聞報導，並於新聞  
03 報導網頁置入被上訴人所製作之影片（下稱據爭報導3）；  
04 (四)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1日刊登標題為「○○○被爆討女特  
05 助歡心非法養龍貓甘厚」新聞報導，並於新聞報導網頁置入  
06 被上訴人所製作之影片（下稱據爭報導4）；(五)被上訴人於1  
07 07年12月28日刊登標題為「【9大偷拍】直擊3豪門緋聞洗牌  
08 ○○○特助加辣上位」新聞報導，並於新聞報導網頁置入被  
09 上訴人所製作之影片（下稱據爭報導5，而與據爭報導1至4  
10 合稱據爭報導）。經原審判決後向本院提起上訴，核其性質  
11 為著作權法所生之第二審民事事件，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依  
12 法自有專屬管轄權。

#### 13 四、被上訴人變更法定代理人：

14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15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  
16 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  
17 人，而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18 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與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葉一堅，嗣於本院審理中  
20 變更為陳裕鑫，經其於110年1月8日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  
21 見本院卷第147至158頁）。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承受訴  
22 訟。

#### 23 貳、實體事項：

##### 24 一、被上訴人主張：

##### 25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部分：

26 被上訴人起訴聲明：1.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

01 ) 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5%計算之利息；2.上訴人應於毅傳媒網站首頁([https://~x4;  
03 www.winfohub.com/](https://~x4;www.winfohub.com/))，依原審附件1所示方式，刊登內容如  
04 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1日；3.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並主張略以：

06 1.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基礎：

07 被上訴人在所經營之蘋果新聞網網站刊登據爭報導，報導所  
08 含文字、照片及影片，均屬被上訴人耗費精神、資源所製作  
09 而成，並具備相當之原創性，應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10 上訴人竟未經被上訴人授權，108年12月31日於Youtube頻道  
11 「毅傳媒」上傳（下稱系爭影片），其於系爭影片中擅自重  
12 製使用據爭報導，如附表所示之畫面，並公開傳輸至Youtub  
13 e 網站，侵害被上訴人就據爭報導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14 其中附表編號1、2、3、6部分，擅自更改被上訴人所選  
15 擇之姓名表示方式，即將影片左上角原標示「蘋果娛樂」，  
16 以馬賽克霧化方式除去，另行標示為「翻攝自蘋果日報」，  
17 附表編號7部分未註明出處，侵害被上訴人之姓名表示權，  
18 爰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與第88條第1項、第3  
19 項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

20 2.上訴人行為逾越報導必要範圍：

21 系爭影片由各媒體之資料照片、影片所拼湊剪輯而成，上訴  
22 人未派員實際至現場，採訪系爭影片標題所謂「○○○與其  
23 前妻離婚及其前妻以訴訟請求扶養費」相關素材，因上訴人  
24 無實際採訪之行為，無可能於報導現場採訪過程中接觸被上  
25 訴人之據爭報導，故據爭報導非屬上訴人於「報導過程中所  
26 接觸之著作」，而是上訴人為此事件報導而取得「其他媒體

01 同業之著作」，未符合著作權法第49條之豁免規定。縱認上  
02 訴人於製作系爭影片之過程，確有實際採訪，惟系爭影片中  
03 非屬被上訴人著作之內容，均係○○○及其家人、前妻於公  
04 共場所出入之跟拍，上訴人不可能於跟拍之環境周遭接觸據  
05 爭報導。況系爭影片以文字搭配旁白之方式，說明○○○與  
06 其前妻離異後，各自之家庭現況，上訴人無必要於系爭影片  
07 中使用被上訴人之著作，即可向觀眾傳達相同之資訊，故上  
08 訴人所為，踰越著作權法第49條所稱「報導之必要範圍內」  
09 。再者，上訴人本身為媒體業者，有自行拍攝製作影片、照  
10 片，並將系爭影片之內容傳達予觀眾之能力，其於系爭影片  
11 中使用被上訴人據爭報導，不具必要性，無從以著作權法第  
12 52條為抗辯。

13 3. 上訴人無從主張合理使用：

14 系爭影片之總長度為2分50秒即170秒，系爭影片中  
15 使用被上訴人著作之時間佔14.11%，非屬輕微，且系爭影片  
16 中0分46秒至0分48秒、0分50秒至0分52秒、1分00秒至1分02秒、2分  
17 32秒至2分34秒處，如附表所示編號4、5、7、8，係完全挪  
18 用被上訴人之照片，據爭報導之內容雖刊登相當時日，倘嗣  
19 後有與○○○相關之報導，被上訴人仍得將據爭報導，授權  
20 予他人作為新聞之資料影片、照片之方式獲取利潤。因上訴  
21 人於Youtube網站張貼系爭影片，致市場於短期較無出現類  
22 似報導之需求，進而對於被上訴人著作之市場價值有所貶損  
23 。上訴人係媒體業者，其於系爭影片中  
24 使用被上訴人著作，係以被上訴人資源經營其品牌，顯屬商業使用之目的。準此  
25 ，上訴人無從主張其行為係合理使用。

26 4. 上訴人之賠償數額：

01 上訴人行為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權，使被上訴人受有相當於  
02 授權金之損害。授權金如何擬定，原屬被上訴人之契約自由  
03 ，考量上訴人所使用之據爭報導，均係被上訴人員工之工作  
04 所得，需經長時間之奔波，並追蹤公眾人物之公開活動，再  
05 經修圖、剪輯之過程，始得以完成，是被上訴人認就上訴人  
06 使用之不同著作，每一著作之授權金以20萬元為適當，被上  
07 訴人所受有之損害為100萬元（計算式：20萬元x 5）。倘認  
08 被上訴人所述不足以證明所請求之數額為有理由，請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審酌據  
10 爭報導均為被上訴人員工花費時間、勞力進行拍攝，系爭影  
11 片觀看次數至少為83,790次、上訴人Youtube頻道訂閱人數  
12 為1,060人，上訴人為資本總額2億元、實收資本額4,500萬  
13 元之具規模媒體業者，且兩造均對於國內娛樂相關新聞有所  
14 報導，彼此為商業競爭關係，酌定本件之賠償數額。

15 (二)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16 回，並主張如後：

17 1.上訴人使用系爭影片不得主張著作權法之豁免規定：

18 上訴人無實地採訪之舉，即無主張著作權法第49條豁免規定  
19 之餘地。縱認為上訴人就製作系爭影片之過程，確有實際採  
20 訪，然觀諸系爭影片中非屬被上訴人著作之內容，均係○○  
21 ○及其家人、前妻於公共場所出入之跟拍，上訴人不可能係  
22 於跟拍之環境周遭，接觸據爭報導相關新聞報導之照片、影  
23 片，更遑論據爭報導均係刊登於被上訴人所架設之網站之網  
24 路新聞，不可能係上訴人於實際採訪過程中所接觸，上訴人  
25 於本件自無主張著作權法第49條之豁免規定。而著作權法第  
26 49條規定使用上得豁免責任者係「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01 』，其與經使用之著作於何時發布無關。

02 2.上訴人使用系爭影片不得主張合理使用：

03 (1)使用比例部分甚高：

04 系爭影片之總長度為170秒，系爭影片中所使用被上訴人著  
05 作之時間佔14.11%（計算式：24秒÷170秒），侵權行為之  
06 部分佔10.58%，並非輕微，上訴人無主張合理使用之餘地。  
07 況是否構成合理使用，需考量被使用之部分佔被利用之著作  
08 本身之比例。就上訴人於系爭影片中0分46秒至0分48秒、0  
09 分50秒至0分52秒、1分00秒至1分02秒、2分32秒至2分34秒  
10 部分，上訴人所使用者均係著作權為被上訴人所有之照片，  
11 且就各照片本身均全部使用，是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擁有著  
12 作權之照片，佔各照片本身之比例甚高，不適用合理使用。

13 (2)使用之性質與目的為商業使用：

14 據爭報導內容固刊登已有相當時日，然嗣後與○○○相關之  
15 報導，被上訴人仍得將據爭報導之相關照片、影片，以授權  
16 予他人作為新聞之資料影片、照片之方式獲取利潤。參諸娛  
17 樂新聞產業報導之生態，係以部分題材較新之內容，夾雜大  
18 量資料照片、影片填充其內容，自可較易產出大量之內容，  
19 。準此，上訴人係媒體業者，其於系爭影片中使用被上訴人  
20 所擁有著作權之著作，以被上訴人之資源經營其品牌，屬於  
21 商業使用之目的，不適用合理使用。

22 (3)不適用著作權法第52條：

23 上訴人本身為媒體業者，有自行拍攝並製作影片、照片之能  
24 力，並於系爭影片中均使用自行製作之素材，以充實系爭影  
25 片之內容，並將系爭影片所欲表示之信息傳達予觀眾。準此  
26 ，上訴人於系爭影片中使用被上訴人之著作不具必要性可言

01           ，不適用著作權法第52條之合理使用。

02       3.原審定損害賠償金額為20萬元應屬適法：

03           上訴人所提出之被上訴人之照片報價單，其授權之照片係「  
04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梁懷信」，其與上訴人所使用之照  
05           片不同，無法作為本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基礎。緣著作權侵  
06           權行為事件，對於著作權人所受損害之損害額實難舉證，是  
07           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或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酌定損  
08           害賠償額。準此，原審判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酌定損  
09           害賠償額為20萬元，實屬有據。

10       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11           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12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主張如後：

13       (一)上訴人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49條與52條規定：

14       1.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報導不同：

15           上訴人於108年8月7日創立，所經營之Youtube頻道至同年12  
16           月26日始設立，而被上訴人之著作均在上訴人設立前發生之  
17           時事新聞資料，難以期待上訴人得親自製作素材，是為報導  
18           內容之完整，並有助於喚起民眾對事件之回憶，故上訴人於  
19           報導中片段且少量利用。且被上訴人於107年間利用附表編  
20           號3、5、6、7所示據爭報導畫面，報導主題為「○○婚變」  
21           ，而上訴人於108年間利用附表編號3、5、6、7所示據爭報  
22           導畫面，報導主題為「○○○與其前妻離婚及其前妻以訴訟  
23           請求扶養費，上訴人是進一步整體深入報導，兩者時間、內  
24           容均不同，非屬同一新聞事件。

25       2.上訴人合理與必要利用系爭影片：

26           上訴人於108年上傳系爭影片，上訴人為使民眾便於快速回

01 想此豪門婚姻之始末，而在報導過程中使用被上訴人先前相  
02 關報導資料、照片，並略以統整，始進入上訴人此次報導主  
03 題「蔣家第四代現況有欠扶養費」。而附表編號3、5、6、7  
04 所示據爭報導畫面，○○○蓄長髮帶兒女逛街、○○○與女  
05 性友人於健身房健身等畫面，為○○○與兒女相處關係密切  
06 與給付扶養費之相關問題，而○○○與女性友人接觸之事涉  
07 及豪門婚姻。故附表編號3、5、6、7所示據爭報導畫面，均  
08 為系爭影片主角人物相關訊息，切合系爭影片主題而具有直  
09 接關聯。附表編號3、5、6、7所示據爭報導畫面，總長僅約  
10 14秒，相較於系爭影片總長約170秒，所占比例甚低。準此  
11 ，上訴人之利用行為合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之必要性及合理  
12 性。

13 (二)上訴人合理利用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14 著作權法第49條未規定以親至現場採訪為要件，且於報導過  
15 程中所接觸之其他媒體著作，亦屬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16 。故附表編號4、8所示據爭報導畫面，應有著作權法第49條  
17 豁免事由之適用，法院自無庸斟酌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  
18 第2項各款所定合理使用之事項。縱不符合著作權法第49條  
19 ，應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與65條之合理使用範圍。附表編號  
20 4、8所示據爭報導畫面，僅播出2秒，僅各佔系爭影片全長  
21 約1%，上訴人已標明出處。再者，附表編號4為街頭跟拍之  
22 ○○○日常家庭相處，而附表編號8為○○○及其妻之個人  
23 獨照合成，兩者均非「呈現○○○與前妻美滿婚姻之經典畫  
24 面」。縱為經典畫面，然2照片年代均已久遠，對潛在市場  
25 與現在價值影響甚微。準此，附表編號4、8所示據爭報導畫  
26 面，應屬合理範圍之利用，得依著作權法第52條與第65條免

01 責。

02 (三)原審判賠額度過高：

03 附表編號3、4、5、6、7、8所示據爭報導畫面，其於系爭影  
04 片中總共僅出現18秒，僅佔系爭影片1/10，比例甚低，上訴  
05 人有註明出處。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媒體業界之照片授權金  
06 額」，顯見市場主要之價位在一張為497元至2,500元間。原  
07 審未審酌業界授權金額、著作對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影響甚  
08 微，命上訴人就每張照片賠償1萬至5萬元，逾被上訴人所受  
09 損害，不符合侵權行為填補損害之賠償宗旨。

10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整理與協議簡化爭點：

12 接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民事  
13 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與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  
14 院於言詞辯論期日，依據兩造主張之事實與證據，經簡化爭  
15 點協議，作為本件訴訟中攻擊與防禦之範圍。茲說明如後（  
16 見本院卷第115至124頁之109年12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

17 (一)當事人不爭執事項：

18 1.被上訴人為據爭報導之著作權人，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13日  
19 刊登據爭報導1，並於新聞報導網頁置入被上訴人所製作之  
20 影片；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9日刊登據爭報導2，並於新聞報  
21 導網頁置入被上訴人所製作之影片；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9  
22 日刊登據爭報導3，並於新聞報導網頁置入被上訴人所製作  
23 之影片；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1日刊登據爭報導4，並於新  
24 聞報導網頁置入被上訴人所製作之影片；被上訴人於107年  
25 12月28日刊登據爭報導5，並於新聞報導網頁置入被上訴人  
26 所製作之影片。

01 2.上訴人於108年12月31日於Youtube頻道「毅傳媒」上傳系爭  
02 影片，系爭影片全長2分50秒，影片有使用如附表所示據爭  
03 報導內之影片或照片。上訴人使用如附表編號1、2、3、6所  
04 示據爭報導部分，有標示翻攝自蘋果日報，使用如原審附表  
05 編號7所示據爭報導部分，未標示出處。

06 (二)當事人主要爭點：

07 當事人主要爭點如後：1.上訴人得否主張著作權法第49條、  
08 第52條及第65條第1項、第2項之合理使用規定？2.上訴人侵  
09 害據爭報導1至5之著作財產權，原審判決賠償被上訴人20萬  
10 元，是否有理由？

11 二、據爭報導受著作權法保護：

12 所謂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  
13 作，著作權法所稱著作。視聽著作之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  
14 訂定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7款及第  
15 2項分別定有明文。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之類型，採取例  
16 示而非列舉規定，凡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17 之創作，具有原創性，並有一定之表現形式，且非著作權法  
18 第9條第1項所列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均為受著作權法之保  
19 護著作。被上訴人前於104年至107年間在蘋果新聞網網站登  
20 載之據爭報導，能透過固著於媒介物，經由電腦設備連續表  
21 現系列影像，同時產生視覺及聽覺之效果，業據被上訴人提  
22 出影像光碟為證（見原審卷第207頁）。是據爭報導係將思  
23 想或感情以連續影像表現之視聽著作，兩造均不爭執被上訴  
24 人為據爭報導之著作權人（見本院卷第119頁）。準此，據  
25 爭報導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

26 三、上訴人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49條規定：

01 按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  
02 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  
03 著作，著作權法第49條定有明文。豁免規定與合理使用不同  
04 ，豁免規定對於著作類別及專屬權種類設有限制，法院考量  
05 符合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者，即可豁免侵權責任，無須再行  
06 斟酌其它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著作權法第49條為豁免規定  
07 ，係以新聞紙、網路等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  
08 得利用其報導過程所接觸之著作，並未規定於合理範圍內為  
09 之，得以阻卻違法，法院自無庸斟酌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65  
10 條第2項各款所定合理使用之事項，以為判斷標準（參照最  
11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民事判決）。上訴人雖不爭  
12 執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或授權，而於系爭影片重製如附表所示  
13 據爭報導之畫面，並於108年12月31日在Youtube頻道「毅傳  
14 媒」公開傳輸（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然上訴人抗辯稱  
15 系爭影片重製如附表所示據爭報導所示畫面，符合著作權法  
16 第49條規定，不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云云。準此，本院自應  
17 判斷，上訴人行為是否為著作權法第49條之豁免規定（參照  
18 本院整理當事人爭執事項1）。

19 (一)報導過程所接觸著作之範圍：

20 報導時事所接觸之層面極為廣泛，而於報導之過程，有可能  
21 利用他人著作，倘不設利用之免責規定，時事報導易動輒得  
22 咎，有礙大眾知之權利，當非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之本旨。  
23 是著作權法第49條所稱「所接觸之著作」，係指報導過程，  
24 感官所得知覺存在之著作。例如，新聞紙報導畫展時事，為  
25 使讀者瞭解展出內容，故將展出現場之美術著作攝入照片，  
26 刊登新聞紙上；或者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報導歌唱比賽時事，

01 為使聽眾或觀眾瞭解比賽情形，故將比賽會場之音樂著作予  
02 以錄音，而於廣播或電視中予以播送等。是為達到報導之目  
03 的，對所接觸之著作，有允許利用之必要，著作權法第49條  
04 之立法理由所揭示。申言之，著作權法第49條是為調合大眾  
05 知之權益與著作權保護而設，其規定為時事報導者，其報導  
06 過程所接觸之著作。故利用著作自應以其進行該次時事報導  
07 時，所接觸者為限。是報導過程所接觸之著作，應限於報導  
08 該新聞事件時感官所知覺存在之著作，倘報導與他媒體相同  
09 之新聞事件，而未至現場採訪，而直接使用其他媒體就該新  
10 聞事件所刊登或製播之新聞照片、內容，作為自己報導之一  
11 部，行為人所接觸者應屬「其他媒體同業之著作」，並非報  
12 導過程所接觸之著作，不符合著作權法第49條規定。

13 (二) 據爭報導非上訴人報導過程接觸之著作：

14 上訴人於108年8月7日設立，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5 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據爭報導分別  
16 於104年及107年間公開發表，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7 第119頁）。是於據爭報導之影片為時事報導時，上訴人尚  
18 未設立登記，並未參與相關時事報導，是系爭影片重製如附  
19 表所示據爭報導畫面部分，並非屬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  
20 著作」。準此，上訴人不得援引著作權法第49條規定，以為  
21 免責事由。

22 四、上訴人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52條及第65條第1至2項：

23 按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  
24 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之合理使用，不  
25 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  
26 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

01 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02 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  
03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  
04 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52條與第65條第1  
0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引用者，係指利用他人著作  
06 而完成自己著作之合理利用行為，是以被引用之他人著作內  
07 容，僅係自己著作之附屬部分。兩者有主從關係，自己著作  
08 為主，被利用之他人著作為輔。準此，上訴人之系爭影片利  
09 用據爭報導，應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所定各款情形之  
10 合理使用範圍，始屬合法引用他人著作之要件。

11 (一)本院審究系爭影片引用據爭報導畫面之必要性：

12 按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轉載單純為傳達事實  
13 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同法第49條於報導必要範圍  
14 ，利用報導過程接觸之著作，已就維護公眾知之權利及快速  
15 傳遞新聞訊息衡平著作財產權之行使為規定。同法第52條規  
16 定為報導、評論之必要時，在合理範圍，得引用已公開發表  
17 之著作，以維護公眾知之權利及資訊自由流通。報導是否有  
18 必要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應以個案具體之情況論定。因  
19 新聞報導隨著傳播媒體之媒介方式及大眾接近新聞之手段，  
20 已由單純文字報導方式發展至多媒體方式呈現，而多媒體呈  
21 現之新聞內容，得以轉換成文字敘述方式報導其內容。因文  
22 字報導缺乏視聽感官效果，得輔以影片或照片說明之。例如  
23 ，報導某大樓跨年煙火秀，公眾透過一段影片或一張照片，  
24 即可知悉新聞場景，而場景可使用文字描述「煙火分別由各  
25 樓層以弧形拋物線灑出，猶如天女散花；再以星光四射之火  
26 花彈出，形成花團錦簇」加以報導，以多媒體呈現之報導時

01           ，倘以其得透過文字描述方式報導，因而認為無引用已公開  
02 著作之必要，則致著作權法第52條形同虛設。是考慮必要範  
03 圍，不以報導所引用之著作內容，其可使用文字著作方式表  
04 達時，遽認無引用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必要性。準此，報導所  
05 引用已公開之著作，應與報導之內容有相當關聯，否則引用  
06 不相關之著作，以充實報導內容，吸引大眾對媒體之黏著度  
07 或喜愛度，則失去著作權法第52條促進資訊自由流通之意旨  
08 。是衡酌為報導而引用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必要性時，應考量  
09 報導所引用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部分，是否與報導內容存在合  
10 理關聯。

11 1. 上訴人有引用附表編號1、2、4及8之必要性：

12 系爭影片報導○○○疑似拖欠前妻扶養費，前妻憤而提告，  
13 有系爭影片截圖及光碟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3、74頁）。  
14 影片援引如附表所示據爭報導之畫面，所引用畫面傳遞之訊  
15 息，分別如附表之影片內容欄所示，附表編號1、2、4、8所  
16 示者，分別為○○○與前妻或其等偕同懷抱女兒之畫面，涉  
17 及系爭影片所報導之主角人物及離婚前曾經美好相處之景況  
18 ，核與系爭影片之報導主角人物及離婚衍生相關事項，有合  
19 理關聯性，雖引用畫面可透過文字描述發生人、事、時、地  
20 之情境，然上訴人以合於當時傳播媒體之通常方式，引用與  
21 報導主題有合理關聯之畫面，應合於利用之必要方式，是系  
22 爭影片引用如附表編號1、2、4、8所示據爭報導之畫面，足  
23 認係為報導之必要。至被上訴人雖於原審抗辯稱附表編號4  
24 、8所示據爭報導之畫面相同，惟依其所提系爭影片部分，  
25 如附表編號4、8所示之時段（見原審卷第73至75頁）。其畫  
26 面分別如據爭報導之網頁截圖所示，兩者有不同處（見原審

01 卷第51、211頁)。準此，被上訴人之表述與所提證據不符  
02 故本院以其所提出之證據，作為認定事實之基準。

03 2.上訴人無引用附表編號3、5、6及7部分之必要性：

04 如附表編號3、5、6、7據爭報導所示，○○○與女性友人於  
05 健身房健身、○○○蓄長髮帶兒女逛街、○○○受訪等畫面  
06 均與系爭影片所要報導主角人物之離婚扶養費，並無直接  
07 或相當關聯。參諸系爭影片所引用附表編號1、2、4、8所示  
08 據爭報導之畫面，其足以瞭解系爭影片所報導主角人物之相  
09 關訊息。準此，系爭影片引用如附表編號3、5、6、7部分，  
10 其所示據爭報導之畫面，並非報導所必要者。

11 (二)本院探討系爭影片引用據爭報導畫面之合理範圍：

12 有關合理使用之判斷，應以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公共利益為  
13 核心，以利用著作之類型為判斷標的，綜合判斷著作利用之  
14 型態與內容。而於判斷合理使用之際，應將所有著作利用之  
15 相關情狀整體納入考量，並逐一審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  
16 所列4款基準。其中第1款判斷基準強調利用著作之人之主觀  
17 利用目的與利用著作之客觀性質，其有關利用著作性質之判  
18 斷，應審究著作權人原始創作目的為何？是否明示或默示同  
19 意第三人得利用其著作？同條項第2款至第4款屬客觀因素之  
20 衡量。準此，法院應就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  
21 之基準，應依職權逐一審酌之，以判定是否合於著作之合理  
22 使用。

23 1.上訴人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在於商業經營與營利使用：

24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之利用目的與性質，包括為商業  
25 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非營利性之教育目的與具有營利性  
26 之商業目的，兩者利用目的相比，前者較容易成立合理使用

01           。而無生產力之使用，其較有生產力之使用，易成立合理使  
02 用。查上訴人系爭影片引用如附表編號1、2、4及8所示據爭  
03 報導之畫面，雖有引用之必要性，然其係使用於其所經營之  
04 影音頻道，其作為商業目的使用，具有營利之性質。參諸系  
05 爭影片與如附表編號1、2、4及8所示據爭報導，均屬新聞報  
06 導，而系爭影片利用如附表編號1、2、4及8所示據爭報導之  
07 畫面時，僅為單純重製，未作轉化之利用，並不具新的創意  
08 。

09   2. 據爭報導具有相當之原創性：

10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2款之著作性質，係指被利用著作之  
11 性質而言，從利益衡量，被利用之著作原創性越高，利用人  
12 得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越小。如附表編號1、2、4、8所示據  
13 爭報導之畫面，為利用影像或照片呈現新聞人物或事件之重  
14 要性與即時性，係表現特定新聞訊息之感情精神作用之著作  
15 ，是屬報導之視聽或攝影著作，有相當之原創性。

16   3. 系爭影片利用據爭報導之質與量：

17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3款之認定合理利用範圍，應同時參  
18 考量與質等因素。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19 ，所稱之整個著作，係指享有著作權保護之原著作而言。行  
20 為人利用著作之實質重要性之部分，雖其利用之量不大，惟  
21 著作精華與核心部分，仍不成立合理使用。查據爭報導5全  
22 長約3分20秒共200秒，此有原證5-1光碟在卷可稽（見原審  
23 卷第207頁）。影片係報導○○○等3大豪門婚姻內幕，系爭  
24 影片利用如附表編號1、2所示據爭報導5之畫面約6秒，畫面  
25 呈現○○○與前妻係金童玉女，為一般常見影劇愛戀新聞之  
26 呈現。系爭影片利用如附表編號4、8所示據爭報導2之照片

01           ，畫面均呈現○○○與前妻美滿婚姻之經典畫面，屬著作精  
02           華與核心部分。

03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04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係在考量利用後，原著作之  
05           經濟市場是否因此產生市場替代之效果，而使得原著作之商  
06           業利益受到影響，倘對原著作商業利益影響越大，可主張合  
07           理使用之空間越小。如附表編號1、2、4、8所示據爭報導畫  
08           面，均係有關○○○之新聞報導。就如附表編號4、8所示據  
09           爭報導畫面，就未來報導○○○相關新聞，均有可利用之商  
10           業價值。至附表編號1、2所示據爭報導畫面，僅為○○○與  
11           其前妻早期合體畫面，因○○○已離婚，新聞報導畫面較不  
12           具可報導之商業價值，上訴人之利用對該等著作之潛在市場  
13           及現在價值影響不大。

14           (三) 上訴人侵害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著作財產權：

15           綜上所述，系爭影片引用如附表編號3、5、6、7所示據爭報  
16           導畫面，非為報導所必要，不成立合理使用範圍。系爭影片  
17           引用如附表編號1、2、4、8所示據爭報導之畫面，為報導所  
18           必要者，經本院斟酌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之  
19           判斷因素，雖可認定使用附表編號1、2所示據爭報導之畫面  
20           ，在合理範圍內，然使用如附表編號4、8部分，則非合理範  
21           圍內。

22           五、上訴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3           (一) 酌定侵害系爭著作之損害賠償額：

2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  
25           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  
26           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1. 依民法第21

01 6條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  
02 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  
03 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2.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  
04 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  
05 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  
06 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  
07 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  
08 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  
09 文。準此，上訴人侵害據爭報導之著作財產權，原審命上訴  
10 人應賠償被上訴人20萬元，本院自應認定原審判賠額度，是  
11 否適當。

12 (二)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20萬元：

13 1.被上訴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

14 為避免被害人不盡舉證責任，遽行請求法院酌定賠償額，導  
15 致酌定損害賠償制度遭濫用之弊端。被害人可具體確定之實  
16 際損害，並非不易證明者，其請求法院依據著作權法第88條  
17 第3項規定，酌定加害人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無理由。  
18 是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  
19 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法院始審查侵害之情節，酌  
20 定賠償金額（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5號、第1552  
21 號民事判決）。查據爭報導之著作財產權雖受侵害，然被上  
22 訴人因各據爭報導完成之時間、成本均不同，亦無各據爭報  
23 導之授權金資料，難以證明如附表編號3至8之據爭報導被  
24 侵害之實際損害額，是被上訴人舉證證明據爭報導實際所受  
25 損害，顯有重大困難。參諸被上訴人製作如附表編號3至8據  
26 爭報導所花費之費用難以估算，且無如附表編號3至8據爭

01 報導收益之資料，是難以計算系爭影片侵權之實際賠償額。  
02 準此，被上訴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  
03 有重大困難，是其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賠償額  
04 ，核屬有據。本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酌定數額。

05 2. 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前段規定酌定賠償金額：

06 (1) 被上訴人故意侵害據爭報導之著作財產權：

07 被上訴人難以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規定，證明其因上訴  
08 人之侵權行為所受實際損害額之情事，本院爰依著作權法第  
09 88條第3項前段規定，酌定本件之賠償金額。查上訴人未經  
10 被上訴人同意或授權而有重製及公開傳輸利用，如附表編號  
11 3至8所示據爭報導之畫面的行為，且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12 ，不符合著作權法之豁免及合理使用規定，上訴人為新聞頻  
13 道經營者，對於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同意或授權自應知悉，  
14 未經同意或授權，竟擅自重製使用被上訴人之據爭報導。準  
15 此，應認上訴人有侵權行為之故意。

16 (2) 本院審酌賠償金額之因素：

17 本院審酌如附表編號3至8據爭報導所示畫面，係被上訴人員  
18 工進行拍攝、畫面有高度創意、上訴人從事商業經營、系爭  
19 影片觀看次數至少為83,790次、上訴人Youtube頻道訂閱人  
20 數為1,060人，有系爭影片網頁截圖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  
21 227頁）。參諸上訴人為資本總額2億元、實收資本額4,500  
22 萬元之媒體業者，有上訴人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  
2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兩造均有報導國內娛樂相  
24 關新聞，當事人有競爭關係等情狀，認上訴人就侵害附表編  
25 號3至8據爭報導畫面，應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逾此部分  
26 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1 六、本判決結論：

02 綜上所述，上訴人侵害據爭報導之著作財產權，其不得援引  
03 著作權法第49條、第52條、第65條第1項、第2項合理使用及  
04 豁免侵權責任。是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3項  
05 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之損害賠償，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洵屬合法  
07 正當。準此，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其上訴意旨，指摘原  
08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院無庸審究之說明：

10 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暨兩造其餘爭點、陳述及所提  
11 之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  
12 自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  
14 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16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18 法官 蔡如琪

19 法官 林洲富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蔡文揚